

青海省蛋糕纸包装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蛋糕纸包装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分类代码	/	/
分类名称	/	/

2.2 产品种类

蛋糕纸盒（食品用纸容器）。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该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餐具洗涤剂类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 5000	≥ 500 且 < 5000	< 500

5 规范性引用文件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GB 31604.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4789.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所抽产品为自抽样之日起一年内生产的同一批次产品（同型号、同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并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同时将抽样信息、照片、视频通过移动终端上传青海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6.2.2 抽样基数

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原则上每家企业抽样数量不超过2个，特殊情况视实际工作而定。

抽样数量：7个，包括检样数量5个（其中包括1个无菌抽样）；备用数量2个。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应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封样方法要具有防拆封措施，由抽样人携带或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所抽样品应采取可靠、有效的措施，防止样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碰撞及损坏，根据样品的贮存要求保存样品。在实体店抽样时，若特殊情况需要将备用样品存放在受检单位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拍摄、保存相应影像记录，同时应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并对现场录像取证。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市场待销产品，不填报以上规定的企业销售情况。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6.5 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和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现场取得的证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b)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 抽样人员从样品库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库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d) 所抽取样品的名称和等级的标识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e)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f)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g) 企业现场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

7 检验项目及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下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16
2	铅(Pb)	GB 4806.8-2016	GB 31604.34-2016

3	砷(As)	GB 4806.8-2016	GB 31604.38-2016
4	甲醛	GB 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波长254nm和365nm)	GB 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6	总迁移量(4%乙酸, 70度 2h)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 31604.8-2016
7	总迁移量(95%乙醇, 60度 2h)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 31604.8-2016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 31604.2-2016
9	重金属(以Pb计)	GB 4806.7-2016 GB 4806.8-2016	GB 31604.9-2016
10	大肠菌群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附录B
11	沙门氏菌	GB 4806.8-2016	GB 14934-2016 附录C
12	霉菌	GB 4806.8-2016	GB 4789.15-2016

说明：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产品质量要求与本细则检验项目质量要求不一致时，应识别、确认具体情况：

a)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b)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c)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d)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e)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9.2 微生物（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不复检。

9.3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2021年蛋糕纸包装盒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此版为准。